临环高书〔2017〕7号

关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皓蘭家具厂

年产2200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

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皓蘭家具厂：

你单位提报的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皓蘭家具厂年产2200套实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办事处东石埠村东北80m。该项目为新建，项目总投资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实木家具生产线2条及辅助和共用工程等，目前已经形成年产2200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规模。

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本项目木材加工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由15m高排气筒外排，确保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。

2、本项目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漆雾过滤+水喷淋塔+活性炭+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，二甲苯、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：家具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3-2017）表1第Ⅱ时段标准要求。

3、底漆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，由15m高排气筒外排，确保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满足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3）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。

4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，确保外排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二甲苯、VOCs排放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：家具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3-2017）表2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设计雨水管网、废水管网，排水系统应按“清污分流”“污污分流”原则进行设计。

本项目喷漆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外运堆肥，不得外排。

1.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相应采取减震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底漆打磨粉尘、废胶桶和废油漆桶、废胶桶和废油漆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喷漆废水、废机油、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，不得随意处置，平时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。

（五）报告书确定1#生产车间、2#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50m、100m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。

（六）

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。为防止事故发生时产生废水直接外排，建设一座12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水池，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。

三、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其他

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，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项目正式投产后六个月内，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保验收。

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 2017年10月11日